

『定向行動能力訓練專用悠遊卡』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	電話	
申請條件	1. 需具備定向行動訓練師資格。 2. 定向行動訓練師，姓名：		申請張數	張 (含訓練師、學員、工作人員等)	
項次	借用日期	時間	進站車站	行經車站	
1	年 月 日(星期)	時 分至 時 分	站	站	
2	年 月 日(星期)	時 分至 時 分	站	站	
3	年 月 日(星期)	時 分至 時 分	站	站	
4	年 月 日(星期)	時 分至 時 分	站	站	
5	年 月 日(星期)	時 分至 時 分	站	站	
注意事項					
<p>一、借用對象：欲至捷運車站做定向行動訓練之視障朋友及其老師。</p> <p>二、申請辦法：詳見本公司網站首頁(http://www.trtc.com.tw)>申請案件。</p> <p>三、申請單位在接獲申請核可通知後，當日須持定向行動訓練師憑證至車站詢問處借用「定向行動能力訓練專用悠遊卡」，並於申請之借用時間內歸還原車站（領用及歸還時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代為簽章）；如不慎遺失，須賠償卡片成本每張200元。</p> <p>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捷運公司站務處規劃課，電話：(02)2536-3001分機8659，傳真：(02) 2521-2267</p>					
以下欄位由本公司填寫					
審核結果		『段辦→車站』簽收欄位		備註	
本案已於 年 月 奉核同意借用，請於申請人借用日期2天前將張卡片送至站		段辦→車站	車站→段辦	使用前卡片內碼／票卡餘額： 使用後卡片內碼／票卡餘額：	
		段辦	車站		
借用人領用簽章		借用人歸還簽章		查核結果	
領用時間： 時 分		歸還時間： 時 分		使用紀錄正常 使用紀錄異常(詳附件)	
				查核人簽章：	